

2022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54.58	0.00	52.00	0.00	52.00	2.58	21.65	0.00	20.42	0.00	20.42	1.22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.65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54.58 万元的 39.7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.69 万元，下降 17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54 万元，下降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.42 万元，完成预算 52 万元的 39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.5 万元，下降 14.6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.42 万元，完成预算 52 万元的 39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.5 万元，下降 14.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22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58 万元的 47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65 万元，下降 34.7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.42万元，占94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22万元，占5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.4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.42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、执法和人防指挥通信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1.22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、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17次，接待人数共149人。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调研、检查和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。